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除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斌先生提议召开。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远达环保与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立能源生态融合发展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融和”）设立能源生态融合发展合作平台公司，推进生态融合新能源项目建设投资、创造经营效益。公司原董事郭枫先生现任电投融和总经理，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辞任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董事辞职 12 个月内仍认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郭枫先生目前仍为公司关联方，则电投融和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远达环保与电投融和设立能源生态融合发展合作平台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票同意该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票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票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详见《关于远达环保与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立能源生态融合发展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号）。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投资广东省 100MWp 户用侧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双碳”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拟投资广东省 100MWp 户用侧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动态总投资 37,524 万元，项目资本金投入 20%，剩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票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详见《关于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投资广东省 100MWp 户用侧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号）。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远达环保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